

## 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1 号临时公告

致：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1 号之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1 号（下称“本基金”）的第二次固定核算日为 2019 年 3 月 2 日。但根据《嘉兴云石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年度报告》，标的股权收购义务承诺人及相关方北大未名集团、王和平短期资金流动性紧张，致使本期收益分配款项出现无法按时支付的风险。

我司已协同嘉兴云石泰裕、基金代销机构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催促北大未名集团、王和平，并对其进行了多次现场拜访。后续我司仍将坚持目前的工作强度，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施压，力争让北大未名集团和王和平尽快明确投资收益支付及标的股权回购履约的时间，并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我司会持续对上述信息进行密切关注，并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